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南刘庄村	130684007020JA00006W00000000	297.88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北刘庄村	130684007019JA00007W00000000	37.82平方米		
2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北刘庄村	130684007019JA00009W00000000	8503.78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北刘庄村	130684007019JA00012W00000000	277.62平方米		
2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北刘庄村	130684007019JA00005W00000000	9871.13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北刘庄村	130684007019JA00006W00000000	1514.26平方米		
2	白沟镇北刘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18JA00009W00000000	93.95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